

临 县 人 民 政 府

统计局文件

临统发〔2021〕14号

临县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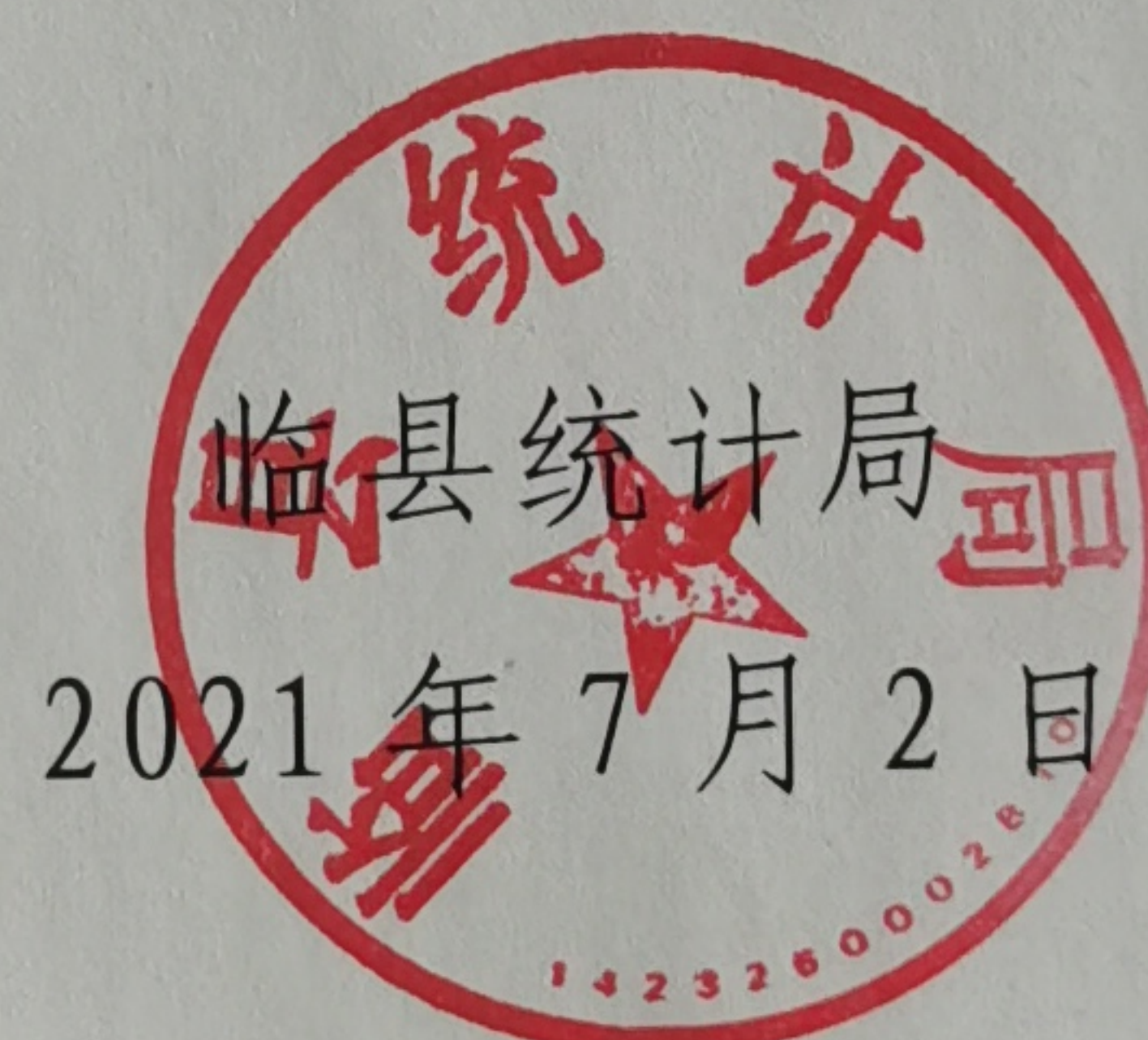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 清单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各股室：

按照《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要求，经局党组同意，现将《临县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2.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临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 临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6. 临县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7.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张小军	临县统计局	副局长	141124100798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2	刘翠青	临县统计局	副局长	141124100790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3	李旭平	临县统计局（临县 调查监测中心）	执法队长	141124100572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4	刘艳琼	临县企业统计人员 管理服务中心	监测中心科员	141124100538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5	刘园园	临县社会经济调查 中心	监测中心股长	141124100729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6	郭红梅	临县社会经济调查 中心	农业股股长	141124100583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7	薛斌艳	临县社会经济调 查中心	投资股股长	141124100778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8	刘亚华	临县企业统计人员 管理服务中心	普查中心科员	141124100551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9	李海莉	临县社会经济调查 中心	普查中心主任	141124100775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	刘文梅	临县社会经济调查 中心	工业股股长	141124100721	统计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统计局	相关专业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无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统计局	相关专业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无	
3		对违法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统计局	相关专业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3个月	3个月	无	
4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统计局	相关专业股室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	3个月	3个月	无	

填表说明：项目编码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行政职权事项编码规则》编码，并进行动态管理。

临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应对象	抽查比例
1	对统计调查对象等遵守统计法的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颁布，2009年6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2、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3、核实调查项目是否经审批。 4、核实统计机构人员独立行使权力情况。 5、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现场实地检查为主，书面检查为辅	属于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统计法规定的其他检查对象。	随机抽查占整体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数量的比重不低于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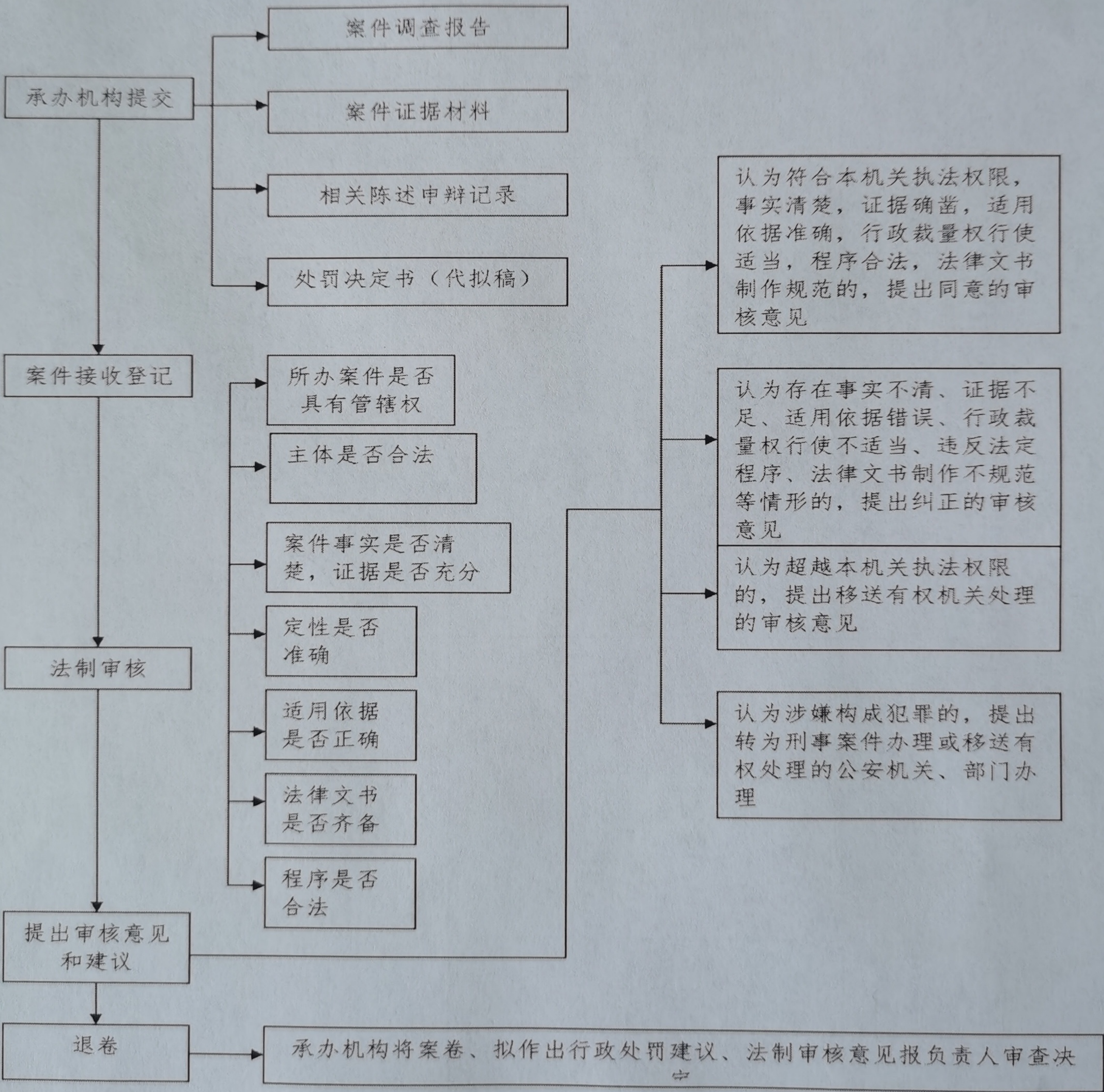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案件受理	对举报电话进行录音，对来人举报进行录像。	临县统计局	每年1月-12月	临县统计局	执法人员	接受受理材料	全程录音或录像	离开受理场所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记录当事人或在场有关人员不配合调查笔录审核及签字的过程及结果；记录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过程及结果；采取现场检查、抽样调查或听证等方式取证时记录取证主要过程；根据需要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记录；记录支撑统计数据的主要实物、实体、施工安装进度、设备、生产线等证据。	调查现场	每年1月-12月	临县统计局	执法人员	进入调查现场	记录当事人或在场有关人员不配合调查笔录审核及签字的过程及结果	离开调查现场	入户类	
3	行政处罚	审查决定	专家论证记录论证全过程；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记录讨论决定全过程。	临县统计局	每年1月-12月	临县统计局	执法人员	开始讨论时	记录论证全过程、记录讨论决定全过程	讨论结束	场景类	
4	行政处罚	决定送达与执行	留置送达记录送达时的过程和现场状况，公告送达记录公告送达方式和载体及公告版面。	送达地点	每年1月-12月	临县统计局	执法人员	进入文书送达场所	记录送达时的过程和现场状况，记录公告送达方式和载体及公告版面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确认类	
5	行政处罚	决定执行	责令改正记录按决定执行的改正情况。	核查地点	每年1月-12月	临县统计局	执法人员	进入核查地点	记录按决定执行的改正情况	离开核查地点	入户类	

临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相关专业股室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二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制股	能够证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相关证据材料	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7个工作日

临县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临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无

二、实施部门

临县统计局

三、事项类别

（一）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对违法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四）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四、适用范围

以上第（一）（二）项的适用范围：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以上第（三）项的适用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以上第（四）项的适用范围：任何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统计调查对象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申办材料

统计报表材料及相关证据资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核实报表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十、办理时限

自立案起三个月内，因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个月。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统计行政执法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结果送达

一般采用直接送达。和行政相对人协商一致的，也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无法律依据，拒不接收法律文书的，采用留置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听证

本局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 日内向本局法制股提出听证要求。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0358-4427077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58-442707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可到临县统计局查询或电话查询（查询电话：0358-442707